（上接A23版）

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业务是公司的战略所向。

产业链金融业务的大力拓展，能丰富公司的利润来源，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买选、贸易、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金属行业理解深刻。此外，2015年，公司引进了一批专业的金融、风险控制、实业及高级管理方面复合型高端人才，为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专业的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国内外贸易、黄金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团队。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根据未来新增业务情况，适时充实业务人员，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买选及贸易业务，具有有色金属买选、信息优势，对行业理解较深，对有色金属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和资产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通过有色金属产业链的运行实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此外，公司有色金属行业多年积累的渠道，为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相保资产的快速处置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凭借多年贸易、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运营积累，公司已掌握大量有色金属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基于现有客户资源和相关产业链客户延伸，公司未来可通过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增值服务。目前，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产业链金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另外，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模式，未来市场开拓具有可复制性。

六、关于有效的范围期间以根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买选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和综合贸易业务。公司从事有色金属买选业务以金和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已多年。2013年12月以来，公司利用多年的行业相关经验，开始布局黄金保理、黄金租赁等具有供应链金融特色的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2015年，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包括供应链金融）得到了快速发展。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买选	43,386.20	13,775.62	46,657.13	12,903.45	43,386.20	13,775.62
综合贸易	294,914.47	294,270.67	242,782.62	241,932.30	294,914.47	294,270.67
金属产业链金融	327,839.59	306,577.58	45,296.85	42,044.33	327,839.59	306,577.58
其中：供应链金融	313,714.69	306,577.58	43,151.57	42,044.33	313,714.69	306,577.58
产业链金融服务	14,124.90	-	2,145.28	-	14,124.90	-
合计	666,140.25	613,623.87	334,736.61	296,880.08	666,140.25	613,623.87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有色金属买选业务、综合贸易业务及供应链金融、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等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的风险，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此外，资源采选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和环保风险。资源采选业务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由于所在行业特点，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资源采选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废渣的排放等，公司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另外，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采矿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力争有色金属买选和综合贸易业务稳步增长。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领域深度拓展，不断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公司具有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并积累了客户，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经验，为继续开拓该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本着“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继续抢抓机遇，深耕该领域，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增资盛屯金融服务，买玛金融服务，拓展黄金租赁业务”、“增资盛屯融资租赁，拓展金属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投资盛屯国际项目，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规模，提升该领域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从战略高度加强对各子公司在发展规划、资源整合、要素共享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作为。

（5）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重大投资及重大现金支出等决策程序和机制，以保证现金分红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等。

为保持对股权激励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从而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对股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议案。

本人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人违反或承诺造成任何方责任或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得以填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35,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1,60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一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发行的其它发行费用21,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0,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账，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4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 年3月23日，公司已将 4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二、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现申请使用35,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盛屯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盛屯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此次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第二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昭旺、秦桂森和刘宗柳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以现场方式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姚娟英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姚娟英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公司制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睡通定增105号、106号资产管理计划、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科创嘉源股份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与以上发行对象拟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440,917股（含）。

在本次发行前，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6.8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6.58亿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	10	10
2	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8	8
3	增资盛屯金融服务，拓展黄金租赁业务	7	7
	增资埃玛金融服务	4.7	4.7
4	投资盛屯融资租赁，拓展金属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4.2	2.94
5	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0.94	0.94
6	投资盛屯国际项目，拓展海外金属金融服务	3.5	3
合计		38.34	36.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存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定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睡通定增105号、106号资产管理计划、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科创嘉源股份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与以上发行对象拟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440,917股（含）。

在本次发行前，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6.8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6.58亿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	10	10
2	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8	8
3	增资盛屯金融服务，拓展黄金租赁业务	7	7
	增资埃玛金融服务	4.7	4.7
4	投资盛屯融资租赁，拓展金属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4.2	2.94
5	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0.94	0.94
6	投资盛屯国际项目，拓展海外金属金融服务	3.5	3
合计		38.34	36.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存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定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睡通定增105号、106号资产管理计划、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科创嘉源股份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与以上发行对象拟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440,917股（含）。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6.8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6.58亿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